



注意：开模时，表面 I-IV 位置应做成有孔和无孔可互换的形式。

- 技术要求：
1. 表面为光面，拔模斜度为0.6°，无缩痕、毛刺、飞边等。
 2. 材料为ABS，颜色为黑色。
 3. 未注倒圆角均为R0.5。
 4. 未注公差按GB1184-80标准。
 5. 模具尺寸与原实样为准，应与HR-C80 1-1#紧密配合。

借(通)用件登记
描图
描校
旧底图总号
底图总号

				ABS				宁波三和壳体公司			
								上盖			
标记	处数	更改文件号	签字	日期	图样标记	数量	重量	比例	8168-B-1		
设计		彭利辉	标准化								
校对			审定								
审核											
工艺			日期	2004.10.28	共 8 页		第 3 页				